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4085号

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、聂殿凯: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振华诉被告大连鑫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、聂殿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杨振华就(2025)辽0211民初408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上诉请求: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1.被上诉人大连鑫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连带给付上诉人垫付款和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,302,575元;2.被上诉人大连鑫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垫付款和工程款1,302,575元为本金自2023年9月28日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;3.被上诉人大连鑫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697,000元;4.被上诉人天津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迅驰通信建设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、聂殿凯为第1项诉请中钢材欠款和垫付工程量欠款共计313,000元承担连带责任。或将此案发回重审。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